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隆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
○○○○0號（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84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99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慶隆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慶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訴字卷二第48、58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二）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1號案件具結後，就案情有關重要事項，為附表一所示之虛偽證述，致張雲杰經該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緝字第1945號提起公訴，然被告就張雲杰所涉詐欺等案件，於111年1月13日上午9時50分許，在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0號案件以證人身分應訊時，具結後改為附表二所示之證述，並自白其偽證犯行，該案並於111年2月17日判決張雲杰無罪，經檢察官先後上

01 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於112年3月2日最高法院
02 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52號上訴駁回確定，有歷審裁判查詢
03 資料、張雲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揭張雲杰
04 所涉詐欺案件裁判確定前之112年3月2日，於111年1月13
05 日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偽證犯行（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
06 字第17843號卷第83頁），合於刑法第172條之規定，爰依
07 該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按刑法第172條所定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較諸刑
09 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得減輕其刑，尤有利於被告，故縱自
10 首偽證或誣告犯行，如同時合於該第172條之要件者，仍
11 應適用此法條減免其刑，而不再適用總則規定（最高法院
12 88年度台上字第554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故本案既適用刑法第172條之規定，即不再另
14 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以證人身分應訊，本應依循個人親身經歷誠實
16 作證，竟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違背具結義務，於
17 具結後為虛偽證述，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及耗費司法資
18 源，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19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本院審
20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偽證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
22 2月之刑度，然上開罪名並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
24 之要件即有不符，自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胡原碩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徐維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1 （偽證罪）

12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3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4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表一：109年4月14日之偵查中虛偽證述

16 問：你在10月4日有無叫蕭博胤去領錢？

答：有。

問：情形為何？【按：此係109年度偵字第141號案卷第251頁第5問
】

答：張雲杰把卡片給我，我把卡片給蕭博胤，請他去領錢，領完之
後給我，我再給張雲杰。

（中略）

問：你當天有開一台RBF-2031的小客車，這台車是誰的？【按：此
係109年度偵字第141號案卷第251頁倒數第3問】

答：我之前因為槍砲，在桃園地檢開庭，開完之後，楊君正先來接
我，我們後來在外面遇到張雲杰，楊君正就載我走，張雲杰跟
在我們後面，就把我們攔下來，問我們能不能幫他一些事。然
後我們的身分證資料就被張雲杰拿走了，被各逼著簽一張300萬
的本票，現在應該還在張雲杰那邊。張雲杰類似恐嚇我們說，
如果不幫他做事的話，他就會把本票拿去法院裁定，要我們陪
這筆錢。我們就開始幫張雲杰做事了。那台車是張雲杰拿楊君
正的證件去網路上租車的，車租到後，交給我。

01 附表二：111年1月13日本院審理中證述

02

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251頁第5答並告以要旨）你於地檢署檢察官前具結證述，你當時陳述張雲杰把卡片給我，我把卡片給蕭博胤，請他去領錢，領完之後給我，我再給張雲杰，請問這樣的陳述是否為事實？

陳慶隆答：不是事實，我是拿錢給楊君正。

檢察官問：你的意思是說，張雲杰把卡片給你，你把卡片給蕭博胤，蕭博胤領錢後交給你，你再交給楊君正？

陳慶隆答：卡片是我跟蕭宗靖去三重的家樂福置物櫃拿取卡片的。
（中略）

檢察官問：為何在檢察官具結時做上開虛偽陳述？

陳慶隆答：因為我跟張雲杰有金錢上糾紛，我在偵查中是挾怨報復，才會在具結後在偵查中向檢察官為虛偽證述。我承認偽證罪。

（中略）

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251頁倒數第3答並告以要旨）這是有具結的偵查陳述，你當時有講到說，RBF-2031號小客車是張雲杰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網路上租車的，車租到後，交給我，請問你當時的陳述是事實嗎？

陳慶隆答：誰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租車的，我也不知道。我之前在檢察官那邊講的不是事實，我有因為槍砲在桃園開庭是事實。車子是楊君正租的，沒有交給我，我自己本身有車子，我不知道是不是張雲杰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網路上租車的。我之前也是具結後虛偽陳述。

檢察官問：為什麼做這樣的虛偽陳述？

陳慶隆答：因為我欠張雲杰錢，我想把錯都推給張雲杰。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1年度偵字第17843號

06 被 告 陳慶隆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
○○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慶隆明知其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及收取詐騙贓款之對象並非張雲杰，亦明知張雲杰並未持該詐欺集團另一成員楊君正（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業經提起公訴）之證件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供渠等使用，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14日上午11時3分許，在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41號案件（按：即陳慶隆涉嫌詐欺取財案件，業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偵訊中，具結後就案情有關重要事項，為附表一所示之虛偽證述，致張雲杰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緝字第1945號提起公訴。嗣張雲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20號案件審理後，陳慶隆於111年1月13日上午9時50分許，在該案件以證人身分應訊時，具結後改為附表二所示之證述，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職權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慶隆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汽車出租單上的「楊君正」簽名係其所為之事實。
2	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41號案件訊問筆錄1份	被告於109年4月14日上午11時3分許，在左揭案件偵訊中，具結後為附表一所示虛偽證述之事實。

01

3	臺北地院111年4月11日 北院忠刑大110原訴20字 第1110003392號函暨 臺北地院110年度原訴字 第20號案件刑事判決1份	被告於111年1月13日上午9時50分 許，在左揭案件審理中，具結後 為附表二所示證述，經法院判決 張雲杰無罪，並依職權向本署告 發被告涉嫌偽證之事實。
4	臺北地院110年度原訴字 第20號案件電子光碟列 印之審判筆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3

(偽證罪)

14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
15 、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16 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一：109年4月14日之偵查中虛偽證述

18

問：你在10月4日有無叫蕭博胤去領錢？

答：有。

問：情形為何？【按：此係109年度偵字第141號案卷第251頁第5問
】

答：張雲杰把卡片給我，我把卡片給蕭博胤，請他去領錢，領完之
後給我，我再給張雲杰？

(中略)

問：你當天有開一台RBF-2031的小客車，這台車是誰的？【按：此

01

係109年度偵字第141號案卷第251頁倒數第3問】

答：我之前因為槍砲，在桃園地檢開庭，開完之後，楊君正先來接我，我們後來在外面遇到張雲杰，楊君正就載我走，張雲杰跟在我們後面，就把我們攔下來，問我們能不能幫他一些事。然後我們的身分證資料就被張雲杰拿走了，被各逼著簽一張300萬的本票，現在應該還在張雲杰那邊。張雲杰類似恐嚇我們說，如果不幫他做事的話，他就會把本票拿去法院裁定，要我們陪這筆錢。我們就開始幫張雲杰做事了。那台車是張雲杰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網路上租車的，車租到後，交給我。

02
03

附表二：111年1月13日之臺北地院審理中證述

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251頁第5答並告以要旨）你於地檢署檢察官前具結證述，你當時陳述張雲杰把卡片給我，我把卡片給蕭博胤，請他去領錢，領完之後給我，我再給張雲杰，請問這樣的陳述是否為事實？

陳慶隆答：不是事實，我是拿錢給楊君正。

檢察官問：你的意思是說，張雲杰把卡片給你，你把卡片給蕭博胤，蕭博胤領錢後交給你，你再交給楊君正？

陳慶隆答：卡片是我跟蕭宗靖去三重的家樂福置物櫃拿取卡片的。
（中略）

檢察官問：為何在檢察官具結時做上開虛偽陳述？

陳慶隆答：因為我跟張雲杰有金錢上糾紛，我在偵查中是挾怨報復，才會在具結後在偵查中向檢察官為虛偽證述。我承認偽證罪。

（中略）

檢察官問：（提示偵卷第251頁倒數第3答並告以要旨）這是你有具結的偵查陳述，你當時有講到說，RBF-2031號小客車是張雲杰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網路上租車的，車租到後，交給我，請問你當時的陳述是事實嗎？

陳慶隆答：誰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租車的，我也不知道。我之前在檢察官那邊講的不是事實，我有因為槍砲在桃園開庭是事實。車子是楊君正租的，沒有交給我，我自己本身有車子，我不知道是不是張雲杰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網路上租

車的。我之前也是具結後虛偽陳述。

檢察官問：為什麼做這樣的虛偽陳述？

陳慶隆答：因為我欠張雲杰錢，我想把錯都推給張雲杰。